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 ᠴᠠᠢᠭᠤᠰᠤ

包财购函〔2026〕27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市卫生学校 2025 年中职专项- 现代职业教育-特色专业-急救护理、健康评估、 外科护理实训室教学设备和教学模型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檀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电话：15604710444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长安金座 B 座
17025 室

被投诉人1：内蒙古中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卓琳

联系电话：18547137326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景观大道锦绣嘉苑 B 区 12 号楼 1 单元 902 号

被投诉人2：包头市卫生学校

联 系 人：潘永昕

联系电话：13245134513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康乐小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市卫生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中职专项-现代职业教育-特色专业-急救护理、健康评估、外科护理实训室教学设备和教学模型升级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BTZCS-G-H-25020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154.57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发布采购公告。该项目于 10 月 10 日进行开评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稻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49.8 万元。

2025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檀瑞商贸有限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10 月 9 日进行质疑答复。内蒙古檀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10 月 10 日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主要为：采购文件涉及 3 项参数存在倾向性，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规范。

投诉人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要求采购人进行了投诉答复，组织了专家论证。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数存在倾向性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产品高智能数字化成人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移动交互式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移动交互式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的参数，高智能数字网络化体格检查教学系统(心肺听触诊、腹部听触诊、血压测量三合一功能)等3项参数具有倾向性，均指向天津天堰产品。

经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回复函等材料调查核实，结合专家论证意见，投诉人所提出的高智能数字化成人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及高智能数字网络化体格检查教学系统参数，只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天津天堰产品的参数佐证资料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余品牌无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或佐证资料。针对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移动交互式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移动交互式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的参数问题，因采购文件参数内容不够明确，不足以认定该项参数存在倾向性问题。投诉事项1和3成立，采购文件参数设置存在歧视性问题。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观点不能成立。

（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问题

投诉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明显敷衍，不专业、不规范。

本项目中，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了质疑问题，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但质疑答复内容简单，缺少事实依据及相关法律依据，未告知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1、3、4成立；投诉事项2不能成立，予以驳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本项目作出废标的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规定，对采购人包头市卫生学校和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